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8107號

債權人 林于熙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2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享景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所有車輛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健保、集保、郵局存款等資料，惟債權人陳報車輛所在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